

“五贤奏事”之于南宋言路转变意义的生成

陈晔

(福建师范大学社会历史学院, 福建福州, 350117)

摘要:南宋建立之初,重建了不同层级官员的言事渠道,但受动荡政局、恶劣政情、臣僚自身利益考量的影响,言路未能取得应有之功效。在绍兴末秦桧去世、金欲败盟的局势背景下,王十朋等“五贤”利用转对纵论和战、国政。由于奏事内容切直,助推了主和“国是”的改变、朝廷人事的调整,故而此事在当时颇受瞩目。不过,“五贤奏事”之于南宋言路转变意义的完全确立,也与士大夫舆论的集体塑造密不可分。事件作为庶官言事议政伦理的典型实践,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振起言路颓风的作用,改善了言路的实然状况。同样重要的是,对于南宋士大夫而言,事件具备超越具体时空的德性价值,提升了他们对言路的应然期待。上述变化形塑了南宋的言路语境,其造就的奏事流行模式、理想标准,规范着此后臣僚的言事行为选择。

关键词:五贤奏事;言路;转对;王十朋

中图分类号:K24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04(2022)06-0204-11

宋高宗绍兴三十年(1160)九月,面对金朝愈发明显的毁约南下动向,位在下僚的秘书省校书郎王十朋、冯方,秘书省正字胡宪、查籥,太常寺主簿李浩五人,先后利用转对奏事机会纵论和战、国政^①,本文姑名之曰“五贤奏事”。此举不仅在当时颇受瞩目,在此后的宋人叙事中,更被视为扭转秦桧专权以来言路颓风的关键事件。如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以下简称《要录》)评论称:“自秦桧扼塞言路,士风寢衰,及上总揽万几,激励忠谏,而余习犹未殄,朝士多务缄默。至是(王)十朋与校书郎冯方、正字胡宪、查籥、太常寺主簿李浩始因转对有所开陈,闻者兴起,太学之士为《五贤诗》以述其事焉。”^{[1](3608)}然而,事件转折意义的成立,却不能完全归因于言涉和战,事实上从绍兴二十八年(1158)九月开始,太常博士杜莘老、校书郎兼国史院编修官汪澈、吏部员外郎虞允文,皆于转对之际论金欲败盟,宜选将备战^{[1](3457, 3478, 3548)}。因此,如欲探究此中原委,应同时注意以下两方面问题:一是在既

定制度条件、言路风气下,“五贤奏事”之内容、行为特质何在;二是经由对事件的言说,宋人试图传播怎样的政治行动伦理、价值理念。正是由于事件本身的特质与后人的阐发,“五贤奏事”于言谈内容所产生的短期政治效应外,更具备了激励、规范普通士大夫积极议政言事的引导、象征意义,而这无疑又深刻影响了南宋此后的言路语境构造。

对于宋代言路问题的讨论,传统制度史研究视野下的监察制度研究,信息渠道研究理路下的文书、奏对研究皆有涉及。不过,这些成果主要着眼于对政治体制的揭示,聚焦于有形的制度及其运作,对于时代无形政治文化所塑造的理想化言路行为规范关注不多。事实上,行为判断标准的变化,能够在相当程度上改变言路环境,影响言事议政参与者的态度、行为^②。“五贤奏事”正是一个关乎标准变化的事件。本文尝试经由该事件的探讨,梳理特定时期言路运行的实然状况,洞悉宋人期待的应然模式,希望在把握由此两方

收稿日期:2022-02-08;修回日期:2022-06-26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宋代中下层官员议政研究”(15XZS015)

作者简介:陈晔,男,四川三台人,历史学博士,福建师范大学社会历史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宋史、中国古代思想文化史,联系邮箱:281175204@qq.com

面构成的言路语境基础上,推进对南宋政治生态的认知。

一、高宗朝臣僚议政的制度条件

“言路”是传统政治语汇对君主信息渠道的称谓^③。宋代言路主要由台谏、给舍两类负责诤谏、封驳的官员构成^④,其职责即议政言事。由于宋朝开国以来对防弊之政的强调、君主听纳的重视,其政治系统的开放性颇为突出。除了有固定机构官员专司其责外,制度设计中尚有数种臣僚上言途径^⑤。据名儒魏了翁的总结,这些渠道包括“宰辅宣召、侍从论思、经筵留身、翰苑夜对、二史直前、群臣召归、百官转对轮对、监司帅守见辞、三馆封章、小臣特引、臣民扣匭、太学生伏阙、外臣附驿、京局发马递铺”^{[2](卷一八)}。尽管上述途径在不同时期确乎存在,但其或为长期性制度规定,或为临时性开言路举措,甚至伏阙这样被明令禁止的不当行为也被提及^{[3](19-74)}。因此,在肯定宋代言路较为通畅、多元的同时,也应注意其内部构成的差异。具体来说,言路核心部分为承担言责的专门机构官员(台谏给舍),然后是拥有请对资格或专门奏事渠道的特殊层级、职务(如侍从、经筵官、左右史等),此外还包括针对在朝侍从以下庶官、地方官的低频次奏事制度(转对轮对、召对、见辞奏事)^⑥。至于其余诸项,多为非常之举。如“三馆封章”不过是依据仁宗庆历二年(1042)的一时诏命^{[4](3250)},其执行与“臣民扣匭”一样,面临诸多限制。再如,诏求直言是应对灾异、重大军政危机、新帝即位所采用的临时性求言措施,不同时期的运用频率差异颇大^[5-7]。

“五贤奏事”的具体制度环境,除了为上述言路制度结构所规范外,还与高宗时期的制度运行状况密切相关。作为在京庶官^⑦,王十朋等人原则上拥有多种言事渠道,但在惯于打压异见、强调舆论控制的高宗一朝,实际可资利用的途径并不多。高宗即位之初,庶官的主要议政途径是应诏言事。北宋末年朝廷曾频繁下诏求言,视其为谋众弭祸之道。尽管高宗仍延续这一政策,但因建炎初数次因言罪人^{[8](2440)},直言鲠论有匿迹

之势。据时人描述,当时以封章攻讦、干求之风盛行。如给事中黄唐传曾批评应诏言事人“未闻有画一奇、出一策者,而告论州县及诉人之过则多有之”^{[1](1320)};中书舍人胡寅则对学校士子“弃毛锥而说剑,上封事而觅官”的躁进奔竞风气表达了不满^{[1](1812)}。

到反和议时期,高宗、秦桧为规避舆论压力,不再下诏求言,当时反对意见的表达主要通过投匭与转对。绍兴八年(1138)十一月胡铨上奏反对议和、乞斩秦桧^{[1](2327)},绍兴十年(1140)王之道上言用兵,皆为投匭上书^{[1](2575-2576)}。投匭因其设立动因的限制,与下诏求言时的议政自由度迥异,言事者有较高的获罪风险。至于常规的转对奏事情况,由于绍兴初年采用每日皆轮、周而复始的新模式^{[1](1122)},部分官员很快便陷入无事可言的困境^{[1](1881)}。名臣李光曾论及于此称:“方今小大之臣,百司庶府无言责者,既不复论事,但时因转对诵陈言以塞责而已。”^{[9](1868)}尽管从《要录》记载看,转对中仍有就和战、“绍述”一类敏感问题的讨论^{[1](1717, 1790, 1814, 1861)},但敷衍应付渐成臣僚应对恶劣言路环境的习见策略。

出于维护和金“国是”的需要,绍兴和议达成后高宗未再降诏求言,即便是监司、郡守条具便民事目这样的意见征求,也仅因灾异偶行一次^{[8](227)}。因此,这一时期庶官言事,主要是通过转对与见辞奏事实现。据李心传的观察:“秦桧再当国柄,十有八年,自定和策勋之后,士大夫无有敢少违其意者,故一时轮对臣僚,但毛举细务,以应诏旨。”^{[1](2816)}在这种避重就轻的言事风气下,臣僚转对多言狱具制造不合程式、当开渠泄水、禁捕鹿胎为饰、惠民局药方差误等杂事,“稍涉时政,则噤不敢发口”^{[1](3022, 3079, 3085, 3138)}。大概正是因由制度运行流于形式,南宋中期学者叶适将此时言路的描述为“秦桧死,高宗开谏路,轮对群臣”^{[10](302)},完全忽视转对一直开展的事实。除了奏事敷衍,一些官员甚至选择称病逃避上殿奏对。绍兴十七年(1147)、二十四年(1154),高宗曾两次下诏对此进行约束^{[8](4670)}。其实官员即便请假,也须“实封投进文字”^{[8](4670)}。称病者实际担心的应是与高宗单独交流,容易引起秦桧猜忌^{[11](170)}。

在此种“国是”既定、权臣猜忌的言路环境中,庶官言事的另一主要形式见辞奏事亦受影响^[12]。绍兴十九年(1149),高宗曾下诏整顿,令监司守臣朝见“以民事奏陈”,希望改变此前“姑应文书,多不及民事”的状况^{[1](3010)}。从转对奏事偏向事务性建议的情况看,“民间利病”远离高层政务,应是比较“安全”的议政话题。不过从绍兴二十六年(1156)的臣僚批评看,与转对一样,“上殿奏陈稍久,或圣语有所询访”,即会招致秦桧的打压、中伤,臣僚出于保身避祸考虑,只得选择“不切之务”塞责^{[8](227)}。

秦桧去世后,整顿言路作为集权手段,在高宗关照下得以展开。绍兴二十六年(1156)十二月,高宗曾就臣庶应诏言事情况表示,“昨者下诏求言,四方之士陈献甚多,朕一一披览,所言利害,极有可取”^{[8](228)}。然而,高宗的这一言论既有夸饰成分,也和君臣之不同期待有关。当年七月,御史中丞汤鹏举先是指责士庶应诏言事之动机称:“臣下之奏请,类皆更改法令,或为一己之私,或为一乡之利。……至愚不肖之唱为浮言者,时时候星文之变,则得以售其奸矣。”^{[1](3323)}其后更就言事整体状况评价说:“臣窃观臣下之奏请,……或曰:且以藉手,且以塞口,且以随例。责其端悖以陈利害,十无一二也。”^{[1](3318)}次年,著作佐郎黄中对转对言事者“撙撙细微”表达了强烈不满^{[1](3385)}。其后侍御史朱倬也批评臣僚仅视转对为“彝仪”,“多取无益之空言,或建难行之高论,以应故事”^{[8](4668)}。

同样是对制度运行的非议,从中透露的言事风气并不相同。所谓“空言”“高论”不同于“细微”,只是所言大而不当,建议不切实际。如绍兴二十六年郭淑转对论差役之法,高宗事后与宰辅交流时表示:“比来轮对及之官得替上殿官,多是无可奏陈,致有率意欲轻变成法,有司看详,尤宜详审。”^{[1](3325-3326)}虽说以理想状态为目标的建言,可能使奏对之际的君臣交流向朝政大事回转,但依照汤思退、朱倬的动机与可行性判断思路(且不论判断是否客观),这与沉溺细务并无差别。当然,尽管存在这样的问题,所谓“空言”“高论”也并非高宗督促下臣僚应付奏对任务的敷衍新策。同时也应看到,黄中利用转对机会批

评制度本身的运行状况,且建议对基层行政进行全面监督、整顿^{[1](3304)}。再联系前文提及此期间杜莘老、汪澈、虞允文先后论及和战,足见对重大敏感问题的讨论已出现于转对之中,只是奏事整体面貌仍无大改观。

总之,自绍兴初年以来,不同层级的官员尽管各自拥有相应的言事渠道,却未能取得应有之功效。这虽然很大程度是由恶劣外部环境所造就,臣僚自身亦缺犯颜直谏之气。因此,在制度整顿、时势丕变等外部因素刺激下,如何彻底扭转臣僚言事风气以促成制度的良性、有效运行,越发为朝野所瞩目。

二、“五贤奏事”的上言内容与效果

“五贤”转对的绍兴三十年(1160),上距秦桧去世已五载,宋高宗通过一系列的人事任免、政策调整,已经摆脱了此前多受掣肘的局面^{[13](212-218)}。然而,此时的政情、政风并未因权力结构的调整而变化,言事议政氛围仍未改善。在名儒张栻看来,秦桧高压政策下的讳言“余习”尚存,“朝士多务缄默”^{[14](1333)}。尽管张栻对言路的上述观察出自其所撰李浩墓志铭,却不能简单视作夸饰、虚美之辞。细按史籍,“五贤”所言确与早先转对者颇多差异。

金海陵王完颜亮素有一统天下之志,其君臣曾多次表达欲灭南宋、西夏、高丽以成正统的愿望^{[15](1883, 2782-2783)},且大造伐宋舆论^{[16](221-222)}。由于金人迁都汴汴、秣马厉兵动静不小,南宋对其动向早有察觉。绍兴二十八年(1158)、二十九年(1159)赴金贺正旦使皆回报金有“窥江淮意”^{[17](11766)},“欲徙居以见逼”^{[1](3848)}。然而,秦桧死后接续为相的沈该、万俟卨、汤思退皆曾依附秦氏而终遭猜忌,高宗任其为相是因三人易于控制,一贯主和^{[14](235-237)}。这样的君相决策层显然不肯轻易放弃和金“国是”。面对朝野的备战舆论,高宗也曾以报谢为名遣使刺探,得到的回音却是“邻国恭顺和好”^{[17](11536)}。直到绍兴三十年(1160)三、五月间,执政贺允中、叶义问使还皆奏金南侵迹象甚明^{[1](3579)},金欲败盟再成舆论焦点。尽管高

宗对宰相陈康伯、兵部尚书杨椿的防御方略优容“嘉纳”^{[1](3580-3581)}，但并未展开积极的部署、应对。可以说，直到“五贤奏事”前，高宗仍心存侥幸，臣僚的备战议论也还没有深入到“国是”与体制问题。

王十朋转对所言，《要录》《宋史》只载有两事，据《梅溪先生文集》可知，当时所上共三劄。第一劄首言金必败盟，当讲御戎之策，进而详论“御戎之策莫急于用人，用人之要莫先乎人望”，呼吁启用投之散地的可为将相、大帅者，召还“旧宰执、侍从及尝言事之臣，名节素著者”以重声势、以助谋划。对于此项建议的具体所指，《宋史》本传明言“盖指张浚、刘锜也”^{[17](11884)}。第二劄以君主揽权之说引出当时三衙将领跋扈，结交宦官，高宗有大权再度旁落之患，且兼及诸军承受、皇城逻卒之弊。此劄矛头所向，当是高宗宠将杨存中。第三劄专论地方行政弊病，认为“监司守令多不得人，为国敛怨，民心稍离”，建议高宗下诏申戒的同时，督责宰相慎择监司，以此来澄清吏治、收拾民心^{[18](591-595)}。

冯方所言《要录》多有节略^{[1](3613-3614)}，其关键一劄见于《三朝北盟会编》^{[19](1222-1223)}。据后者所载，冯氏从三个层面深入剖析了抗金之策。首先是鉴之于往、酌之以情，断定金必败盟来伐。在此基础上冯方提出“议论贵乎一定，措置欲其万全”，认为在指导思想上应以积极备战为“国是”，不可牵于侥幸之说。最后则落实于策略层面，就结民社以广兵源、武将领兵出守边郡两项备战措施提出了具体的实施建议。

胡宪奏事要旨见于朱熹为其所作行状，其言称：

会次当奏事殿中而病不能朝，即草疏言：“虏人大治汴京官室，势必败盟。今元臣宿将惟张浚、刘锜在，而中外有识皆谓虏果南牧，非此两人莫能当。惟陛下亟起而用之，臣死不恨矣。”时二公皆为积毁所伤，上意有未释然者。论者虽或颇以为说，然未敢斥然正言之也。至先生始独极意显言，无所顾避。疏入，即求去，诸公留之不得。^{[20](4504)}

据此可知，胡宪实未上殿面奏，只是利用转对机会投进奏疏。从朱熹所引内容看，奏疏中最

重要的两点，一是指出金人必将败盟，二是请求起用张浚、刘锜。值得注意的是，确如朱熹所说，直言无避是胡宪奏劄的特出之处，同样建议启用张、刘二人的王十朋则措辞颇为隐晦。

查籥在张栻与朱熹的叙述中都被明确提及^{[14](1423)}，但其奏对所言何事已不可知。《要录》于绍兴三十年十二月乙卯条下有按语称：“籥在馆中，以论事称。今年十月乙丑面对，不知所言何事也。”^{[1](3635)}从王十朋《送查元章二首》中“虏情殊未测，淮甸可无防”，“危言犯颜易，直道立身难”等内容推测，所言亦为抗金备战之事^{[18](227)}。

李浩的转对情况仅见于张栻为其所作墓志铭，相关内容不过寥寥数语，“首陈无逸之戒，且论宿卫大将恩宠太过，婴儿过饱，恐非其福”^{[14](1333)}。《尚书·无逸》篇为周公诫成王，以殷为鉴，勿自逸豫。李浩言及于此，有防金南侵、不可偷安之意。至于论宿卫大将，与王十朋同，皆为杨存中而发^{[1](3622)}。笔者将王十朋等人的奏事内容梳理如表1所示。

表1 “五贤”奏事内容整理表

事项	言及者
金将败盟	王十朋、冯方、胡宪、查籥、李浩？
启用张浚、刘锜	王十朋、胡宪
请罢杨存中	王十朋、李浩
召还有人望的旧宰执、侍从及尝言事之臣	王十朋
非议高宗揽权	王十朋
整顿地方行政	王十朋
请定备战为“国是”	冯方
具体备战措施	冯方、查籥？
君道无逸	李浩

就奏事效果而言，与此前数年间杜莘老等人的零星备战言论不同，“五贤奏事”使紧迫议题公开化，相关建议多少被接受，推动了当下政治风向的调整。五人的主要诉求如积极备战，启用张浚、刘锜，罢免杨存中都得到了落实。虽说很难确定前两项的实现在多大程度上受该事件影响，高宗罢杨存中兵权则与此直接相关。《要录》

即将其失势之因归结为王十朋、陈俊卿、李浩相继论列^{[1](3652)}。至于其他具体建议,王十朋在多封书简中皆称高宗“略施行其言”^{[18](914,915,937)}。汪应辰所撰王氏墓志铭则称:“自昔人臣论一事,或章十数上,或合众力争不能回,公以一言悟意而事皆次第罢行。”^{[21](115-116)}从事后的形势发展看,高宗很可能已在考虑政策的调整。王十朋等人的奏事恰逢其时,问题得以在臣子直言、君主听纳的理想模式下妥善解决。因此,事件于政局转变所起到的实际作用或难确言,但在使问题公开化,让最高决策层对敏感的和战问题必须刻不容缓作出抉择上功不可没。

此外,王十朋等五人共同的奏事经历,也造就了其共享的“声望资本”。《五贤诗》很容易让人想起北宋仁宗朝蔡襄所作《四贤一不肖诗》^{[4](2787)},且其源出之地太学,是北宋晚期逐渐兴起的舆论力量^⑤。此后光宗、理宗两朝所谓“庆元六君子”“开庆六君子”^{[22](370-371)},皆是因联名上疏获誉,显示了此种传统在宋代政治文化中的延续。

三、名儒宣扬对确立“五贤奏事”言路转变意义的作用

南宋士大夫对高宗朝言路运行的一般印象,是一个“复行祖制—权相破坏—重建复苏”的起伏过程。这种认识的集中表达,最初正是形成于对王十朋等人奏对事件的叙事中。这当中的关键文本,是导言所引南宋中期李心传《要录》对事件的评价。其后的重要史籍皆承袭其说,如《中兴两朝编年纲目》^{[23](418-419)}《宋史全文》^{[24](1872-1873)}此年纪事,《宋史》王十朋、胡宪本传皆加征引^{[17](11884-11885,13495)}。然而,成书更早的《中兴小纪》只是在叙及排抑杨存中时摘录了王十朋奏劄相关内容,甚至没有提及其奏事要旨防金备战^{[25](472-473)}。由于此书作者为亲历其时,且曾出任史官的熊克,其笔法剪裁如此,足见“五贤奏事”的言路转变意义在早先的叙事中并非不容忽视的“常识”,尚待进一步塑造、宣扬。

学界一般认为《要录》史源以官修《高宗日历》《中兴会要》为主^{[26](155-170)}。然而,从李心传

的按语、注文来看,冯方、查籥、李浩三人转对在《高宗日历》中大概都只有某日某人面对简单记录^⑥,恰恰是李心传在《要录》中有意识进行了补充。冯方奏事条后李氏按语称:“《日历》方以十月己酉面对,故系于此”;查籥被贬条后注出转对时间;李浩奏事则注明,“据朱熹撰浩《行状》修入”^{[1](3614,3622,3635)}。更为重要的是,前述张栻撰李浩墓志铭有与李心传评论极为相似的表述^⑦。两相对照,李心传只是将其叙事主体略作调整,附于绍兴三十年九月王十朋奏事后,因袭之迹甚明。

由于《要录》称朱熹撰有李浩《行状》,按照《行状》与《墓志铭》的惯常成文先后,张栻所言很可能源自《行状》。不过李氏《行状》不见于朱熹文集,据《古今合璧事类备要》^{[27](后集卷三三、六九)}、《翰苑新书》^{[28](前集卷二一、四四)}所载,此文作者当为与张栻、朱熹都有交往的南宋江西诗人曾季狸。曾氏著述虽有《艇斋小集》收入《两宋名贤小集》,录诗数首而已。李浩《行状》仅有佚文两则散见于宋人所编类书,其原文是否对“五贤奏事”意义有关键性阐发已不得而知。

尽管朱熹应与《要录》文字无关,但他也曾论及此事。《朱子语类》载其言称:“秦老既死,中外望治,在上人不主张,却用一等人,当时理会秦氏,诸公又宣谕止了。当时如张子韶(九成)、范仲达(如璋)之流,人已畏之,但前辈亦多已死。却是后来因逆亮起,方少惊惧,用人才。籍溪(胡宪)轮对乞用张魏公(浚)、刘信叔(锜),王龟龄(十朋)、查元章(籥),又一人继之,时有文集谓之《四贤集》。”^⑧所谓《四贤集》当是辑录四人所上奏疏,而朱熹实际提及姓名的只有胡宪、王十朋、查籥三人。或许与张栻说法的差异,只是依据文献不同所致。对本研究而言重要的是,他们对当时士大夫言事状况的描述基本一致,透露出“五贤奏事”引起的广泛反响,既有诗歌咏颂,又有奏议辑录。

张栻、朱熹是南宋中期士大夫舆论圈中举足轻重的道学领袖,他们的评议势必在更大范围内提升事件意义的接受度。前述李心传《要录》便是显著例证。再如与宋代官修《圣政》关系密切

的今本《中兴两朝圣政》，其书虽残，据《分类事目》可知“君道门·求言”有“转对官始言事”“太学生《五贤诗》”两目^{[29](55)}。又如，魏了翁在品评本朝人物时宣称“绍兴之季、隆乾之间人物复振”，在他开列的十五人名单中，仅有胡宪缺席^{[2](卷五四)}。值得注意的是，依据王十朋的认知，其同道主要为冯、查二人，胡宪和李浩是由《五贤诗》《四贤集》，以及张栻、朱熹的言论联系起来而作为一个整体存在的^⑩。

依据上述考辨可知，“五贤奏事”的影响力确立应经历了如下环节：最初，言人所难言之敏感、紧要事务所体现出的担当意识、许国抱负得到舆论赞扬，“奸邪”憎恶；其后，太学生誉为贤臣，作诗传颂，好事者搜罗奏疏，编辑流布；再后，张栻、朱熹等名儒整合事实，发明要义，奠定标准化叙事模式；最后，五人奏对被事件化、整体化，作为楷模为人效仿，作为典故存于史册。受此影响，晚宋学者吕中所著《类编皇朝中兴大事记讲义》在肯定事件于言路转折意义的同时，也表达了对“常事”成“美谈”的感慨。其言谓：“自上亲政，易言事官，增言者职，故足以破二十年言路之荆棘。然汤思退诸人之心，即桧之心也，逮虏至淮，事实已急，而后五贤之言始出。……小臣奏对，在国朝以为常事，在当时以为美谈，盖可知矣。”^{[30](659)}细按文意，稽诸事实，所谓“小臣奏对”为“常事”，当指庶官奏事多能耿介直言，符合理想化规范，而非制度形式上拥有稳定议政渠道。这种认知与南宋士大夫对议政言路已然状况的理解、认知息息相关，下文拟从事件特质入手，进一步揭示“五贤奏事”对于南宋言路语境的形塑效应。

四、“五贤奏事”的特质与形塑效应

联系言事制度运行状况与时代语境，“五贤奏事”的内容、形式皆有值得重视的特点^⑪，且都对此后议政言路产生了不小影响。从内容来说，一方面，五人提出的人事安排诉求，实际指向了改定“国是”，极具政治风向意义，与此前单纯的备战呼声境界有别。这当中的困难，既有

宋高宗坚守和金“国是”，且以“扇摇国是”为重罪^{[31](251-289)}，也因改定“国是”所需付出的行政成本颇高。这不仅需要进行广泛的政策调整，还会因宰辅对“国是”负责、政治主张与派系的结合，引发整个朝廷人事安排的巨大变动。王十朋等人呼吁启用张、刘，召还逐臣，显然是希望从根本上改弦易张，由启用主战派来宣示放弃和金“国是”。由于此话题敏感度极高，即便是孝宗朝言事“以定国论、正人心为本”，“不屑屑于细故”的王十朋^⑫，也选择了相对迂回的言说策略，真正较为明确将问题引向“国是”层面的只有冯方。

另一方面，在人事安排外，五人言事涉及君道、治体、幸臣、地方吏治多个层面，多为“人所难言者”^{[21](115)}。如李浩对君道的阐发，虽在此后理学风行影响下渐成奏疏软熟陈词，却胜过绍兴中期转对的敷衍应付。再如，王十朋、李浩请罢宠将杨存中，且将矛头进一步指向走马承受、京城逻卒。这既是针对具体个人与机构的批评，也在一定程度上对高宗专制统治方式提出了质疑。具体的备御之策，并未成为关注重点，今存材料显示，五人中仅冯方言及于此。这应当与诸人多非边才，及以变“国是”、定规模方为根本的认知有关。至于王十朋倡导整顿地方吏治，照王氏自己的说法，目的是收拾人心^{[18](594)}。其关注的问题层面是此前转对颀风中极为热门，且往往被指为“细务”的州县吏治，只有将其放入王十朋转对所上三劄的整体意义脉络里，才能彰显其收拾人心、统合基层，为对金作战寻求民心与资源调发支持的用意。与之可成参照的是当时同为秘书省正字的孝宗朝名相周必大，他转对所上两劄《论荆襄两淮利害》《论州县置行直厅》^{[32](2099-2100)}，仅仅对时事略有关涉而已。

正是由于话题的敏感度足以耸人观听，王十朋送胡宪还乡诗有“人言朝奏暮必逐”之语^{[18](232)}，而除了获得激进太学生群体的追捧外，事后言事者自身的言行、遭际也颇能说明其舍身许国的决心。王十朋曾自述：“去冬轮对，妄论时事，初自谓必得罪。”^{[18](914)}尽管高宗并未直接降罪，但五人奏疏广泛的打击面，使其面临来自主和朝臣、管军将领、内朝宦官的多方敌

视^{[18](915)}，故诸人大多主动求去。《要录》载：“太常寺主簿、兼权光禄寺丞李浩主管台州崇道观，自请之也。先是，胡宪乞归，查籥被论，浩亦不安于朝，与王十朋相继求去云。”^⑤

再就外在形式看，王十朋等人转对奏事时间跨度短，议题较为集中，言事之前同僚、师友有所讨论，言说方式上力求淡化个人色彩。五人中除太常寺主簿李浩外，皆为馆职。王十朋转对时间在九月壬寅(二十三日)，据李心传所言，十月己酉(五日)以后即无馆职对班^{[1](3614)}，考虑到转对以“杂压”为序，校书郎(王十朋、冯方)位在正字(胡宪、查籥)之上^{[33](109-112)}，故可判断王十朋等人都在九月底到十月初奏事。李浩转对虽在十一月十日，却因此时所行为五日转对之制^{[8](4671)}，对班间隔并不多。因此，除了内容聚焦敏感要务，时间、议题的集中也足以耸人观听，远非此前各言所见、议题分散细碎的奏对可与比拟。

从王十朋“某比备数馆职，与二三同舍，日以时事为忧，初欲同上封事未果，会尝轮对，遂各以己见献”的自述看^{[18](915)}，馆职诸人奏事前颇多交流。其对奏事内容的切磋、沟通程度虽与南宋中期理学士大夫圈尚有差距^{[31](432-444)}，却也彰显出一定的集体化行动色彩。此种言事行为倾向，寻求将某一政治主张尽可能集中、频繁地予以表达，以便引起君主重视、朝野关注，进而形成舆论压力，提高君主采纳的可能性。为了达到这样的言事效果，同道间的高度认同与支持、激励尤为重要。王十朋曾赋诗赞冯方“宁为独醒鬼，不作附炎官”，又在祭文中称，“忧时论事，肝胆同披”^{[18](288,1001)}。查籥升任成都府路转运使时，王十朋也赠诗：“雅抱畎亩志，共怀天下忧。馆阁育人材，孰云专校讎。慷慨论世事，不见范尹欧。”^{[18](378)}《又酬元章》“伤心鬼录人何短”一句自注“怀冯员仲”^⑥。这些皆证明三人志趣相投、同进共退，其政见相对于大多数朝臣的孤立，势必促成对挚友、同道更高层次的认同与珍视。有理由认为，王十朋、冯方、查籥正是以前贤范仲淹、尹洙、欧阳修自期^{[34](107-120)}。王氏所谓“二三同舍”，可落实为王、冯、查三人，其转对各言己见实为集体性行为。至于另一馆职胡宪本为隐君子，入朝不久便一言而退，与其他几人交往

不多。不过朱熹于当年八月致信胡宪称：“所谓救其本根之术，不过视天下人望之所属者，举而用之。”^{[20](1604-1605)}可见胡宪所奏亦是与弟子朱熹交流的结果。

议政言说对个人色彩的淡化，与北宋儒学复兴以来的主流舆论观密切相关^{[35](3-28)}。除了强调直言无隐外，士大夫议政往往借“公议”来强化己说的分量，以舆论所向、公论所归为理由对时政提出批评与建议^[36]。在此言说逻辑下，个人消散于士大夫群体之中，成为公共意见的传达者。今存五人奏劄并未直接使用公议话语，但借助群体的言说策略运用甚为明显。如王十朋所言^{[18](591,592)}：“窃闻道路汹汹，咸谓虏情叵测，有南下牧马、巢穴汴都、窥伺江淮之意”，“今若内若外士夫军民口无异辞”，“天下輿情愤闷抑郁”。冯方奏劄开篇即以“臣闻道路之言”引出话题^{[19](1222)}。胡宪则以朝野之共识为理由，请招张刘二人^{[20](4504)}。此外，王十朋以人望作为用人尺标，虽有凝聚人心、增重朝廷之意，也显示其视群体意见为正当性保障的认知。

“五贤”转对“有所开陈”之后，孝宗朝官员奏事摆脱了高宗中后期的颓风，普通官员以奏对、封章言事为舞台，多能剖切直言，一展素蕴^{[11](170)}。一方面，言事臣僚多针对核心、紧迫制度和时政问题展开讨论。如，太学录袁枢轮对上三疏，“一论开言路以养忠孝之气，二论规恢复当图万全，三论士大夫多虚诞、饶荣利”^{[17](11935)}。左司员外郎李椿轮对，建议增三衙、屯驻大军，削减禁军、厢军^{[37](4452)}。太府寺丞江溥轮对请详定敕令，“尽复祖宗之旧”^{[8](3117)}。凡此种种，皆是庶官献出位之思，畅言军国要务。另一方面，于建设性意见外，奏对中还能看到对政治各层面乃至孝宗本人的激烈批评。如著作正字刘夙奏事，既警示近习盗权之弊，又批评孝宗亲事戎马。其直批逆鳞的言论，令孝宗不免“改容动色”^{[10](303)}。宗正丞陈居仁轮对“论立国当定规模，号令不可轻改”，面对孝宗的否认，陈氏针锋相对，不为稍屈^{[17](12273)}。应该说，尽管对重大、紧迫议题的关注，并非以压倒性优势替代官员的其他奏事选择，但曾经的禁忌话题已开始较为普遍地出现在官员奏事中。

按照张栻等人的说法,正是“五贤奏事”成功影响决策,其体现出的道德感召力使得“闻者兴起”,促成了孝宗以降言路的直言之风。对此后转对、轮对言事者的引导作用,是“五贤奏事”转折意义成立的基础。然而,官员言事积极性的提高,或许与孝宗的鼓励、推动关系更大。只不过孝宗的意图主要在选拔人才,获取历来转对诏书所强调的“时政得失,朝廷急务,刑狱冤滥,百姓疾苦”等方面信息^{[8](4665,4668)},与士大夫得君行道、以言报国的期待并不一致。因此,相比于“五贤奏事”在实际上促成了怎样的言路实然状况转变,更为重要的是事件所蕴含的德性价值及后人对事件的关注与言说,推动、塑造了何种理想化的言路规范。

在谏诤观层面,“五贤”犯颜直谏、纵论时事获声名、受褒扬,使得无论是希望践行“犯颜纳谏为忠”的道德原则^⑩,还是着意追求声名,王十朋等人的行为都构成一种可供采择的奏事策略选项。在南宋士大夫看来,理想的奏事内容应该包括尽可能多的信息,触及各层次的议题,于国于己皆能产生正面效应。根据这样的要求,着眼理想政治状态,阐发君道、治道原则;关注当下事务,进献制度、策略建议;留心任职弊病,提出改进措施、手段等三个层面都有必要论及,以便展现言事人多方向的能力、才干,适应不同的评判标准。出于这样的考虑,士大夫对于自己的奏劄、封事多有整体谋划,以求结合时势、综合利弊选定言事内容。晚宋名臣杜范轮对所上两劄就颇为典型。其首劄总结时政之弊,阐发治体原则,次劄论边防、理财、吏治问题及补救之道。两劄的贴黄,则对听言、刑狱提出了具体建议^{[38](107-115)}。

再就舆论观而言,奏事所带来的政策调整,强化了士大夫想望的“公议”信念,希求士大夫舆论能成为政治决策的影响力量。南宋流行舆论观认为,面对常规化的奏事机会,臣僚的建议应以天下“公议”为依据,而君主遵循“公议”的政治决策,必能带来立竿见影的治理效果^{[39](卷二)}。因由期望值的提升,使得言路运行合理、有效与否的标准随之变化。这一方面推动言

路制度逐渐成为一种评价性机制,约束君主、士大夫参与行为,一旦违背基本规范,将面临无法回避的道德责难。另一方面则体现为对制度参与者提出了更高要求,增强其参与的责任感、神圣感。陆游即指出“凡进见之人,固宜夙夜殚思竭诚,以幸千载之遇”^{[40](107)}。在此语境下,历来为人诟病的南宋君主对言路的消极敷衍、积极管控^{[41](11-19)},恰是其维系专制体制,对抗言路力量强化的两种应对之策。

五、小结

按照北宋以来士大夫所宣扬的言事议政伦理,奏事本应以言报国、传达公议、聚焦要务,然而,高宗朝的言路运作在恶劣政情干扰下,先后出现了攻讦、干求、迎合、敷衍、避逃、夸诞等问题。即便秦桧死后高宗一再下诏鼓励、约束,可是在主和“国是”限制下,言路对于当时最为紧迫的宋金关系无法展开有效讨论。因此,虽然金欲败盟南侵话题此前已被臣僚论及,但王十朋等人转对的内容、形式、收效,以及事后五人多主动求去,与此前转对中的流行风气差异明显。当然,“五贤奏事”之于南宋言路转变意义的确立,也与士大夫舆论的集体塑造密不可分。尽管并非以完全压倒性优势替代官员对本职公事、自身利益的关注,但对重大、敏感问题的讨论开始重新出现在上殿奏事、应诏封章中。孝宗以降,普通官员以言事议政寻求自我价值实现之风逐渐流行,言路在更高的期待与行为标准下运行。此种现象对于参与其中怀有理想抱负的官员而言,奏事由秦桧专权时的危险负担、迎合机遇,转变为行志契机与道德责任。由于君臣双方存在多样化的言路效能期待,与之对应的官员奏事策略亦有不同。为了尽可能避免个人利益考量损害言路的有效运转,“五贤奏事”作为理想化奏事行为,被士大夫舆论一再提及、宣扬,甚至成为忠奸贤愚、君子小人的判断尺标。南宋言路的意义,不再只是君主掌控的信息渠道,更是承载了士大夫议论干政理想的制度手段。“五贤奏事”

以其事实上的转折性、道德上的象征性,助推了上述南宋言路的实然状况与应然模式的变化。也正是因此,事件在推动“国是”更张的短期政治效应外,更具有形塑言路语境之长期价值。

注释:

- ① 转对是宋代君臣信息沟通的重要制度。它是一定级别官员借由某种朝会听政的仪式、场合,每回轮次几员面奏或上章,尽管不同时期制度规定颇有差异,大多数时候为每五日举行。对此制度的专门研究,参见徐东升:《从转对、次对到轮对——宋代官员轮流奏对制度析论》,《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5期,第45-51页;陈晔:《北宋政情、政风下的转对制》,《史学月刊》2010年第11期,第40-50页;藤本猛:《宋代的转对与轮对制度》,收入邓小南主编《过程·空间:宋代政治史再探研》,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67-184页;陈晔:《振祖制以行君道:南宋高宗朝转对制的重建与运行》,《学术研究》2022年第1期,第119-130,178页。此外,学界对王十朋等人转对奏事事件的关注,主要是在对王十朋生平事迹研究中被附带论及,如钱志熙《论南宋名臣王十朋的学术思想与生平业绩》、贾玉英《王十朋言事与弹劾实践初探》,收入《纪念王十朋诞辰九百周年全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线装书局,2012年,第1-13、62-70页。
- ② 倡导“活”的制度史研究的邓小南教授新近撰文亦指出“制度文化”的重要性,认为其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制度的实施(参见邓小南:《再谈走向“活”的制度史》,《史学月刊》2022年第1期,第103-111页)。
- ③ 邓小南教授将其界定为,广义上是指传统社会实现下情上达的制度化渠道,狭义则特指官员上呈消息、意见的途径。参见邓小南:《信息渠道的通塞:从宋代“言路”看制度文化》,《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1期,第101-122页。
- ④ 赵升:《朝野类要》卷二,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48页。平田茂树《宋代的言路》(收入氏著《宋代政治结构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57-97页)一文即采用此种界定来考察北宋元祐时期的政治结构。
- ⑤ 关于宋初的防弊之政,邓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第三章有深入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第184-280页)。君德、治道对言事制度建设的推动,可参考前掲拙文就转对政治意义丰富、发展的个案探讨。
- ⑥ 在这类议政言事机会中,官员与前两类依凭职责、身份

拥有自主请对奏事权力的官员不同,他们只能在制度安排下被动地等待奏对班次,并不能随时畅所欲言。

- ⑦ 宋代的官员身份级别存在多重划分标准,这里所谓“在京庶官”是相对于宰执、侍从的中下层官员,即元丰官制改革以后所规定的侍从以下升朝官与所有京官(按,侍从即职事官谏议大夫以上、殿阁职名待制以上、寄禄官太中大夫以上。相关研究可参见:张祎《宋代侍从官的范围及相关概念》,《国学研究》第三十四卷,2014年,第83-107页)。这种身份划分与朝会参与、议政机会分配相联系,不同于宰辅、侍从有较多面见皇帝、与闻政事机会,庶官担任中央、地方中低级官职,承担的主要政治事务是本职公事,缺乏高频、稳定的奏对言事渠道。
- ⑧ 由宋入元的周密曾对南宋学校的舆论势力有精到观察,参见周密:《癸辛杂识·后集》“三学之横”条,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66页。清代四库馆臣也认为:“若太学诸生挟持朝局,北宋之末或至于离割中使,南宋之末或至于驱逐宰执”(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五二,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1312页)。
- ⑨ 我们或许可以据此推测南宋转对、轮对在官修史书中记事的一般体例,若是建议获得了君主的关注、采纳,或是交由宰相、具体机构讨论,因其对现实政治产生了实际影响,都会有比较详细的记载。而那些奏对之后劄子留中不出的奏事,则只会留下一个时间加入名的简单记录。
- ⑩ 张栻:《新刊南轩先生文集》卷三七《吏部侍郎李公墓铭》,《张栻集》,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1333页。按,《宋史·李浩传》(卷三八八,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1903页)引此事误“至是百官转对”为“至是命百官转对”。
- ⑪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一三一《本朝五中兴至今日人物上》,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163页;参见《朱子全书》第18册,上海、合肥: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4118页。按,两种标点本皆将张魏公、刘信叔、王龟龄、查元章四人并列,容易使人误以为胡宪要求起用者及所谓“四贤”为此四人。
- ⑫ 一些类书将其作为一个典故加以收录,如谢维新:《古今合璧事类备要·后集》卷三三,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⑬ 需稍作说明的是,由于五人中仅王十朋有文集传世,故而下文的讨论将过多地依赖王十朋的个人陈述,这对问题的探讨自然构成了某种限制。不过,当事人的自述辅以后人评价,大略能为我们提供宋人对事件的基本理解与认知逻辑。
- ⑭ 汪应辰:《汪文定公集》卷一二《龙图阁学士王公墓志铭》,《宋集珍本丛刊》第46册,北京:线装书局,2004

年,第116页。按,联系王十朋早年殿试对策情况(《梅溪先生文集》卷一《廷试策》,《王十朋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573-590页),这本是王十朋祈求的言事作风。

- ⑮ 李心传:《要录》卷一八八,绍兴三十一年二月庚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3652页。按,冯方求去见王十朋《与王总领》:“某与冯圆仲一二同舍,皆请外”(《王十朋全集》第914页)。
- ⑯ 王十朋:《梅溪先生后集》卷一二《又酬元章》,《王十朋全集》,第366页。按,王十朋知夔州时,查籥恰为夔州路转运判官,二人过从酬唱颇多,皆见《梅溪先生后集》卷一二。亦可参看张邦炜:《王十朋悠然治夔州》,《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4期,第169-176页。
- ⑰ 此语出自苏轼《六一居士集叙》对欧阳修所培植北宋士风的描述(苏轼:《苏轼文集》卷一〇,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16页),朱熹所作《王梅溪文集序》用以称颂王十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五,《朱子全书》第24册,第3643页)。

参考文献:

- [1] 李心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
- [2] 魏了翁. 鹤山先生大全文集[M]. 四部丛刊初编. 上海: 上海书店, 1989.
- [3] 王化雨. 面圣: 宋代奏对活动研究[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9.
- [4] 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
- [5] 程民生. 北宋开封气象灾害的政府应对[J]. 兰州学刊, 2015(3): 16-26.
- [6] 丁建军. 宋朝皇帝诏求直言类型及原因探析[J]. 兰州学刊, 2017(10): 69-86.
- [7] 丁建军, 宋若岩. 宋朝皇帝诏求直言的功能与效果[J].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 43(1): 11-17.
- [8] 徐松. 宋会要辑稿[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 [9] 黄淮, 杨士奇. 历代名臣奏议[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 [10] 叶适. 叶适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0.
- [11] 李心传.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 [12] 苗书梅. 朝见与朝辞——宋朝知州与皇帝直接交流的方式初探[J].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5): 112-119.
- [13] 王曾瑜. 宋高宗传[M].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4.
- [14] 张栻. 张栻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5.
- [15] 脱脱. 金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16] 赵永春. 金宋关系史[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5.
- [17] 脱脱. 宋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
- [18] 王十朋. 王十朋全集[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 [19] 徐梦莘. 三朝北盟会编[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 [20] 朱熹.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M]// 朱杰人, 严佐之, 刘永翔. 朱子全书. 上海、合肥: 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 [21] 汪应辰. 汪文定公集[M]. 宋集珍本丛刊. 北京: 线装书局, 2004.
- [22] 周密. 齐东野语[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23] 佚名. 中兴两朝编年纲目[M].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18.
- [24] 佚名. 宋史全文[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6.
- [25] 熊克. 中兴小纪[M].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5.
- [26] 梁太济.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取材考[C]// 唐宋历史文献研究丛稿.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 [27] 谢维新. 古今合璧事类备要[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3.
- [28] 佚名. 翰苑新书[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3.
- [29] 佚名. 皇宋中兴两朝圣政辑校[M]. 孔学辑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10.
- [30] 吕中. 类编皇朝中兴大事记讲义[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 [31] 余英时. 朱熹的历史世界[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4.
- [32] 周必大. 周必大集校证[M]. 王瑞来校证.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20.
- [33] 李昌宪. 宋朝官品令与合班之制复原研究[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 [34] 孔凡礼. 王十朋的挚友冯方与查籥[C]// 宋代文史论丛.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06.
- [35] 小林义广. 欧阳修的谏诤观与舆论观[C]// 朱刚, 刘宁. 欧阳修与宋代的士大夫.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 [36] 陈晔. 词汇与理念: 宋代政治概念中的“公议”[J].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9(1): 73-82.
- [37] 杨万里. 杨万里集笺校[M]. 辛更儒笺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07.
- [38] 杜范. 杜清献公集[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21.
- [39] 真德秀. 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M]. 四部丛刊初编. 上海: 上海书店, 1989.

[40] 陆游. 渭南文集校注[M]. 马亚中, 涂小马, 校注.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5.

[41] 刘子健. 南宋的君主和言官[C]// 两宋史研究汇编. 台北: 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7.

Generation of pivotal significance of Wu-Xian-Zou-Shi to Yan-Lu transformation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CHEN Ye

(College of Social History,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Fuzhou 350117, China)

Abstract: At the beginning whe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was founded, Yan-Lu which means the channel for proposing criticisms and suggestions, was reconstructed for various ranks of officials. But influenced by the turbulent political situation, harsh political reality, and consideration of the self-interest of ministers and officials, Yan-Lu failed to achieve its due effect. In the context that Qin Hui died and that Jin Dynasty wanted to lose the alliance, the five virtuous, including Wang Shipeng, took advantage of the situation to turn the tables on war and state affairs. As the contents they proposed were direct to the point, and fostered the change for the state affairs as well as the adjustment of the personnel arrangement of the court, the event aroused great attention at that time. However, the pivotal significance of “Wu-Xian-Zou-Shi” (meaning "the Proposals of the Five Virtuous") to the transformation of Yan-Lu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was completely established, and it was also inseparable from the collective shaping of public opinions by scholars and officials. As a typical practice of the ethics of public officials, it played a role in revitalizing the style of speech to a certain extent, and improved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Yan-Lu in the future. Equally important, for the Southern Song scholar-bureaucrats, it had a moral value that transcended specific time and space, and raised their expectations for Yan-Lu. All the above changes shaped the context of Yan-Lu of the Southern Song, popular patterns of proposing and ideal standards, and regulated the choice of words and deeds of later officials and bureaucrats.

Key Words: Wu-Xian-Zou-Shi; Yan-Lu; Zhuan-dui; WangShipeng

[编辑: 苏慧]